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93號

債 權 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琇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